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亞歷山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亞歷山大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版），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就有關通告所述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主席)
王劍飛女士(行政總裁)
劉曉梅女士
翁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平凡博士
黃國勝先生
劉錫源先生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37,500,000股繳足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7,500,0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3) 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 83(3) 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錢平凡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3(3)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黃國勝先生及翁立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4 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5 號文華東方酒店 2 樓亞歷山大廳舉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吉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7,500,0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3.11	2.28
五月	2.89	1.95
六月	2.50	2.05
七月	2.65	2.06
八月	2.51	2.25
九月	3.15	2.36
十月	4.14	2.91
十一月	4.83	3.60
十二月	5.04	4.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77	4.70
二月	5.60	4.86
三月	5.51	4.2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0	4.23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593,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1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ortun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本約 63.5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權益增加不會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或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翁立先生

經驗

翁立先生，3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管理。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金融專業)。翁先生其後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武漢大學研究生學院研究生班學習經濟學。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翁先生擁有逾11年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總裁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歷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83)資產管理部投資助理及投資經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翁先生的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翁先生的任期將於其後延續，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翁先生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關係

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薪酬

根據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合約，翁先生最初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600,000元(除稅後)，該金額須由董事會及其下屬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任何年度加薪幅度不得超逾緊接前一年的年度薪金的2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翁先生的年度薪金增至人民幣720,000元。此外，翁

先生亦有權收取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就其受委任期內本公司每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1%。

B. 黃國勝先生

經驗

黃國勝先生，6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前稱長沙鐵道學院），主修鐵路運輸。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廣東省交通運輸協會法定代表人。黃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擔任廣州港務局局長。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聘為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訪問教授。黃先生亦為鐵路運輸高級工程師，並因其對國家工程技術作出的傑出貢獻而自一九九二年起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黃先生的服務續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續期一年，惟根據黃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簽訂之相關續任函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於該日前終止除外。本公司及黃先生有權隨時給予對方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薪酬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續任信，黃先生目前每月有權收取薪金人民幣20,000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較高金額。

C. 錢平凡博士

經驗

錢平凡博士，46歲，自一九九九年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部，目前擔任產業發展研究室主任、研究員，專注煤炭及汽車行業之研究，尤其對煤炭供應鏈管理有着深入的研究。

錢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亦為中國地質大學(北京)之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錢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錢博士在復旦大學學習，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正式獲得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與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錢博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錢博士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續期一年，惟根據錢博士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簽訂之相關委任函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於該日前終止除外。本公司及錢博士有權隨時給予對方至少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關係

錢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薪酬

根據錢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根據其工作單位之要求，錢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金。

D.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按照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翁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9%
	實益權益(附註)	2,100,000	0.20%

附註：

翁立先生為信託計劃的參與人（定義及披露參閱招股章程），有權享有2,100,000股股份。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ii) 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同意下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的薪酬方案一部分。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亞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翁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國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錢平凡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股本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主席)、王劍飛女士(行政總裁)、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平凡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